

#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2〕45号

##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057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林红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青少年活动中心职能发挥不佳 应予重视》的提案已收悉。

非常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经我局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很好，对改进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2020年8月31日，体育总局、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是为了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您在提案中提出了青少年活动中心开放时间不合理、活动开展不到位、成为私人营利场所的问题。您所关心的问题，值得引起重视，但是因青少年活动中心不是省体育局直属单位，

省体育局没有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直接管理的职权，只能通过  
与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直接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和通过建议省人大  
常委会修订《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加强业务指导和  
监督，我们将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

三、关于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  
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现阶段将结合体育部门职能主要在  
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一）尽快出台我省体教融合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共同  
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化体教融合，积极推动我省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  
发展。

（二）大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办好省运会、省锦  
标赛等青少年体育比赛，发挥竞赛在促进青少年提高体育技能、  
增强身体素质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  
营造良好的体育锻炼氛围，带动更多的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  
培养运动兴趣，养成运动习惯。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体育部门职能，继续加强青  
少年体育工作，不断夯实青少年体育发展根基，促进青少年身  
心健康、体魄强健。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  
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处室负责人：赵文莉 山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承办人：弋辉娜 山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二级主任  
科员

联系电话：0351-7686261 15535101526



